

公共卫生学院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

实施细则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以本为本”“追求卓越”为宗旨，有机衔接本科生与研究生阶段的知识学习、科研训练和能力培养，构建一流人才培养体系。变革学生学习方式，激发学生学习内生动力、学习潜能，实现人才培养内涵式变革，从而进一步提高本科生培养质量和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兰州大学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和《关于开展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工作的通知》，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培养模式

（一）学习年限

本研贯通计划施行“2+1+G”和“3+1+G”的“本硕连读”模式。“2”和“3”分别为卫生事业管理和预防医学本科大类学习年限，“1+G”为本研贯通学习年限。其中“G”为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制年限，一般为3年。

（二）选拔、实施和考核时间

1. 本研贯通计划在本科学籍第二学年末（卫生事业管理）或第三学年末（预防医学）实施学生选拔。
2. 第三学年（卫生事业管理）或第四学年（预防医学）开始实施本研贯通计划人才培养方案，开展科研训练。
3. 本科学籍最后一学年初择优分流，通过考核者，获得免试攻

读研究生资格，继续本研贯通计划培养，未获得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者，转入相关专业继续本科阶段学习。

二、选拔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品学兼优的本科生，可自愿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通过选拔者方可进入本研贯通计划学习。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优良，身心健康。

2.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科研上发展潜力较大，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素质。

3. 学风端正，无考试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4. 公共事业管理本科生前两年或预防医学本科生前三年必修限选学分绩点排名前 15%，且无挂科记录。

5.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三、导师选配及指导

进入本研贯通计划学习的学生，实行学生-导师互选模式确定导学关系。

本研贯通计划学生的导师应是业务能力强、学术造诣高、责任心强的我院在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同时应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导师指导 1 名本研贯通计划学习按指导 1 名研究生等同对待。

培养期间导师要履行《兰州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根据学科特点，与学生科学制定个性化培养计划，指导学生潜心学习、了解学术前沿、掌握科研方法、强化实践训练，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实践项目，培养学生的学术创新能

力和实践创新能力。主动与研究生进行交流，关心研究生的思想、生活、学习和就业。

培养期间，学生要积极与导师沟通联系，主动与导师协商，确定个人培养计划，根据培养计划要求，按时完成学习、科研、实践等任务。

四、学习管理

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按本研贯通计划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学习计划，并在导师指导下开展日常学习及科研学术训练。学生在本科学籍期间享受与研究生同等的学习与研究资源。导师每学期对学生学习、科研学术训练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给出考核鉴定意见并报学院备存。

五、考核分流

本科学籍最后一学年初，学生参加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考核，实施考核分流。通过考核者可获得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拟录取资格，继续完成本研贯通计划的学业；未通过考核或放弃本研贯通计划资格（半年内）的学生，退出本研贯通计划，转入相关专业，继续完成本科学业，所修课程及学分由学院认定和转换。

学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退出本研贯通计划。

1. 因违纪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2. 认定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
3. 学生本人自愿退出的（获得本研贯通计划资格半年内）
4. 考核期内必修限选课程综合绩点排名未进入专业前 15%
5.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按本研贯通计划培养的。

六、课程体系

本研贯通计划的学生课程按照“2+1+G”或“3+1+G”学习模式，在不同阶段完成相应课程。

公共卫生管理专业本科生第2学年前按照学院本科生既定课程体系完成课程学习，第3学年完成剩余本科课程学习；预防医学专业学生第3学年前按照学院本科生既定课程体系完成课程学习，第4学年完成剩余本科课程学习。

最后一学年初，学生参加考核分流，通过考核者获得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拟录取资格，直接进入研究生学习阶段，继续完成本研贯通计划的学业。

七、培养规模

实施初期，根据学院本科生规模、课程体系、培养方案，拟确定本科生必修限选排名前15%的学生进行本研贯通计划，具体名额按照研究生院当年下达名额执行。

八、激励保障

1. 本研贯通计划学生在本科学籍最后一年享受我校硕士一等奖助学金待遇，同时由学校、学院和导师按比例出资发放助研津贴；获得研究生学籍后，纳入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2. 未获得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的学生以普通招考方式获得攻读兰州大学研究生资格后，可向研究生院申请本研贯通计划培养阶段所修相关课程的学分认定或课程免修。

3. 学校设立荣誉证书制度，对进入本研贯通培养计划，且品学兼优、研究成果突出、能力素质全面的本科毕业生颁发荣誉证书。

4. 本研贯通计划学生进入研究生培养阶段后，可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院可每年组织参加一次国内学术交流并为其报销差旅费以及注册费用等。在读期间发表的高水平科研论文学院报销版面费。

九、附则

1. 本细则由公共卫生学院负责解释。
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共卫生学院

2025 年 9 月 11 日